

全民作文檢定 G C A T

General Composition Ability Test

2013 年 秋 季 檢 定

**自我測驗 不斷進步
通過作文檢定 取得語文證照**

※報名起迄日期：即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

※通過檢定作文級等，將在本會網站上公布名單

※提升基測、學測、統測作文能力，累積入學甄試加分保證

主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http://www.tace.com.tw/>
會 址：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24 號 2 樓
電 話：(02)2311-8247 傳 真：(02)2371-6056

目錄

一、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2
二、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	3
三、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	4
四、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6
五、全民作文檢定認證流程.....	10
六、中文證書樣本.....	11
七、英文證書樣本.....	12
（附表一）中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13
（附表二）個別報名表.....	14
（附表三）集體報名表.....	15

一、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為促進台灣終身學習和持續教育的整合和推動，以及推展海外及台灣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有關推廣教育活動之交流與合作，結合學界及相關學術專業人員，推動研究、進修講座等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合作，特成立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一) 促進台灣推廣教育學術之發展。
- (二) 出版推廣教育刊物及評鑑各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廣教育之成效。
- (三) 舉辦有關推廣教育之學術演講、討論會及研討會暨進修。
- (四) 加強及促進台灣與海外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及相關推廣教育團體之交流與聯繫。
- (五) 推廣教育諮詢服務及接受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委辦之各種教育訓練課程。
- (六) 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本會成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登記字號 0950109652

二、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

<u>名譽主任委員</u>	龔 鵬 程	南華大學、佛光大學創校校長 北京大學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美國)歐亞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教授
<u>主任委員</u>	謝 正 一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會長 佛光大學未來學系副教授
<u>副主任委員</u> <u>召集人</u>	梁 榮 輝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崇右技術學院院長
	翁 玲 玲	英國牛津大學人類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u>委員</u>	沈 享 氏	台灣大學哲學博士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李 作 霓	美國西海岸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秘書長
	姚 玉 霜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宗教學博士 佛光大學宗教系助理教授
	張 寶 樂	政治大學新聞系 太平洋日報社社長
	王 明 蓀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文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孫 以 清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博士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系主任、助理教授
	周 慶 華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台東大學語文研究所教授

三、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

一、特色：

- (一) 配合當前教育部倡導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及加強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
- (二) 因應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文寫作，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及提高閱讀興趣，與營造寫作風氣。
- (三) 為鼓勵學生中文寫作能力並提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特茲舉辦「全民作文檢定」。

二、辦法：

- (一) 由學校擬參加秋季全民作文檢定活動之學生，自行將作品(個別參加)或由各校及補教機構(集體參加者)收齊以掛號寄交本學會。
- (二) 參加檢定之作品使用稿紙，採直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親筆書寫，標上文章名稱。
- (三) **個別參加者**：請將參加檢定之作品，併同個別報名表(附表二)填妥後郵寄回本會。
集體參加者：請將集體報名表(附表三)及作品排序後，郵寄回本會，並將集體報名表之電子檔E-MAIL至crngroup@ms47.hinet.net吳小姐收。
以上個別或團體參加者皆以郵戳為憑統一寄送至本學會，完成報名收件手續，不得要求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四) 作文題目：
1、自取題材。 2、指導老師命題。 3、校內模擬考題目。
- (五) 評分標準：
1、文章內容 2、思想邏輯 3、結構組合
4、修辭運用 5、標點符號 6、書法字體
7、作品檢定之區分為六級(普通級)、五級(初級)、四級(中級)、三級(中高級)二級(高級)、一級(最高級)等六級等別。
8、每一級等再區分為「六個等次」。
- (六) 檢定方式：
由主辦單位遴聘作文老師，就各校所送之作品進行評分、審閱。再由本學會遴聘組成之全民作文檢定審查委員會之學者專家複審。
- (七) 檢定報名日期：
報名起迄日期：即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

(八) 成績公布日期：

- 1、公布日期：2013年11月11日
- 2、檢定結果之名單公布於網站<http://www.tace.com.tw/>請參加者自行上網查看。
- 3、本學會以紙本方式寄出檢定結果。

(九) 證書/申請：

通過檢定，如需申請中文、英文「檢定合格書」，請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書費用—新台幣陸百元整。以上款項請匯至：

匯款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匯款銀行帳號：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093-10-131086】

三、附則：

- (一)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合規定或冒名頂替者，作品將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 參賽者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著作權法或請他人代寫之情形，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取消其參加權，並且通知其就讀學校。
- (三)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過量修改潤飾。
- (四) 檢定之作品著作權隸屬於主辦單位。
- (五) 本實施辦法詳情可參閱本學會網站：<http://www.tace.com.tw/>。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地址：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 24 號 2 樓，電話：02-2311-8247】

(二) 專案洽詢：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專案經理 吳毓星 電話：(02)2311-8247 傳真：(02)2371-6056

四、全民作文檢定評分標準及說明

一、評分標準：

分為六大項目進行評分：

1. 文章內容：能依據文章標題並清楚表達。
2. 思想邏輯：闡述說明清楚所要表達之文章意涵與邏輯。
3. 結構組合：文章段落分明且結構完整。
4. 修辭運用：文章詞彙與語法使用正確。
5. 標點符號：格式與標點符號之使用正確。
6. 書法字體：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並以正體字書寫。

本會將依不同年級的評分百分比進行評分標準，合格分數為 70 分，若高於 80 分者，通過之等次將往上遞增，反之，若低於 70 者，通過之等次將往下遞減，若有不評等時，則作品未達標準或未符合格式與資格。

二、作品檢定之區分為：

六級（普通級）、五級（初級）、四（中級）、三級（中高級）、二級（高級）、一級（最高級）等六級等別。

三、如何評定級等及等次：

檢定級等：區分為六級等，每級等區分為六個等次。

1. 六級（普通級等）：國小學生檢定標準

國小一、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10%● 思想邏輯：5%● 結構組合：10%● 修辭運用：5%● 標點符號：35%● 書法字體：35%	六級(普通級)：第一等次 六級(普通級)：第二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正確運用標點符號與書法字體。

國小三、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15%● 思想邏輯：10%● 結構組合：15%● 修辭運用：20%● 標點符號：20%● 書法字體：20%	六級(普通級)：第三等次 六級(普通級)：第四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國小三、四年級學生，正確運用標點符號與書法字體以及修辭運用。

國小五、六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章內容：20% ● 思想邏輯：10% ● 結構組合：20% ● 修辭運用：20% ● 標點符號：15% ● 書法字體：15% 	<p>六級(普通級)：第三等次 六級(普通級)：第四等次</p>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修辭運用、結構組合、文章內容之基本水平要求之檢定。

2. 五級(初級等)：國中學生檢定標準

國中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章內容：20% ● 思想邏輯：15% ● 結構組合：20% ● 修辭運用：20% ● 標點符號：10% ● 書法字體：15% 	<p>五級(初級)：第一等次 五級(初級)：第二等次</p>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國中一年級學生，對於文章的內容闡述、結構組合、修辭運用等之基本水平檢定。

國中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章內容：20% ● 思想邏輯：15% ● 結構組合：20% ● 修辭運用：20% ● 標點符號：10% ● 書法字體：15% 	<p>五級(初級)：第三等次 五級(初級)：第四等次</p>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國中二年級學生，對於文章的內容闡述與結構組合，修辭運用等之基本水平檢定，以及思想邏輯之要求。

國中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章內容：20% ● 思想邏輯：20% ● 結構組合：20% ● 修辭運用：20% ● 標點符號：10% ● 書法字體：10% 	<p>五級(初級)：第五等次 五級(初級)：第六等次</p>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對於文章的內容闡述、思想邏輯、結構組合、修辭運用等之水平檢定。

3. 四級（中級等）：高中學生檢定標準

高中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20%● 思想邏輯：20%● 結構組合：20%● 修辭運用：20%● 標點符號：10%● 書法字體：10%	四級(中級)：第一等次 四級(中級)：第二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高中一年級學生，對於文章的內容闡述、思想邏輯、結構組合、思想邏輯等綜合水平之評定。

高中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15%● 思想邏輯：25%● 結構組合：20%● 修辭運用：20%● 標點符號：10%● 書法字體：10%	四級(中級)：第三等次 四級(中級)：第四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高中二年級學生，對於文章修辭運用、思想邏輯、結構組合等水平之檢定。

高中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15%● 思想邏輯：25%● 結構組合：20%● 修辭運用：20%● 標點符號：10%● 書法字體：10%	四級(中級)：第五等次 四級(中級)：第六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高中三年級學生，對於文章的修辭運用、思想邏輯、結構組合等水平之評定。

4. 三級（中高級等）：大學學生檢定標準

大學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20%● 思想邏輯：30%● 結構組合：20%● 修辭運用：20%● 標點符號：5%● 書法字體：5%	三級(中高級)：第一等次 三級(中高級)：第二等次 三級(中高級)：第三等次 三級(中高級)：第四等次 三級(中高級)：第五等次 三級(中高級)：第六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大學生對於文章的思想邏輯，以及文章內容、結構組合、修辭運用等之串聯運用水平之評定。

5. 二級（高級等）：研究生檢定標準

大學作文基本寫作

評分標準	評定級等及等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章內容：20%● 思想邏輯：30%● 結構組合：20%● 修辭運用：20%● 標點符號：5%● 書法字體：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級(高級)：第一等次二級(高級)：第二等次二級(高級)：第三等次二級(高級)：第四等次二級(高級)：第五等次二級(高級)：第六等次	本級檢定主要針對研究生，對於文章的思想邏輯，以及文章內容、結構組合、修辭運用等組合是否已達到寫作水平之評定。

6. 一級(最高級)：由全民作文檢定評審委員會，委員兩人推薦並由本人提出申請，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

7 通過合格等級成績紀錄保存一年期限，逾期即不再受理中英文合格證書補發事宜。

8 審查結果達到標準者，將公布在本學會網站。若需申請中英文合格證書，繳交證書申請費用新台幣 600 元後，請寄出申請表及匯款單收據，本會二週內將以限時方式郵寄【中、英文合格證書】，如需急件者亦請先行告知。

四、相關費用：

- 1、本會此次舉辦之「全民作文檢定」報名費及檢定審查費：一律採取【免費】方式報名。
- 2 申請【中文、英文合格證書】，所需工本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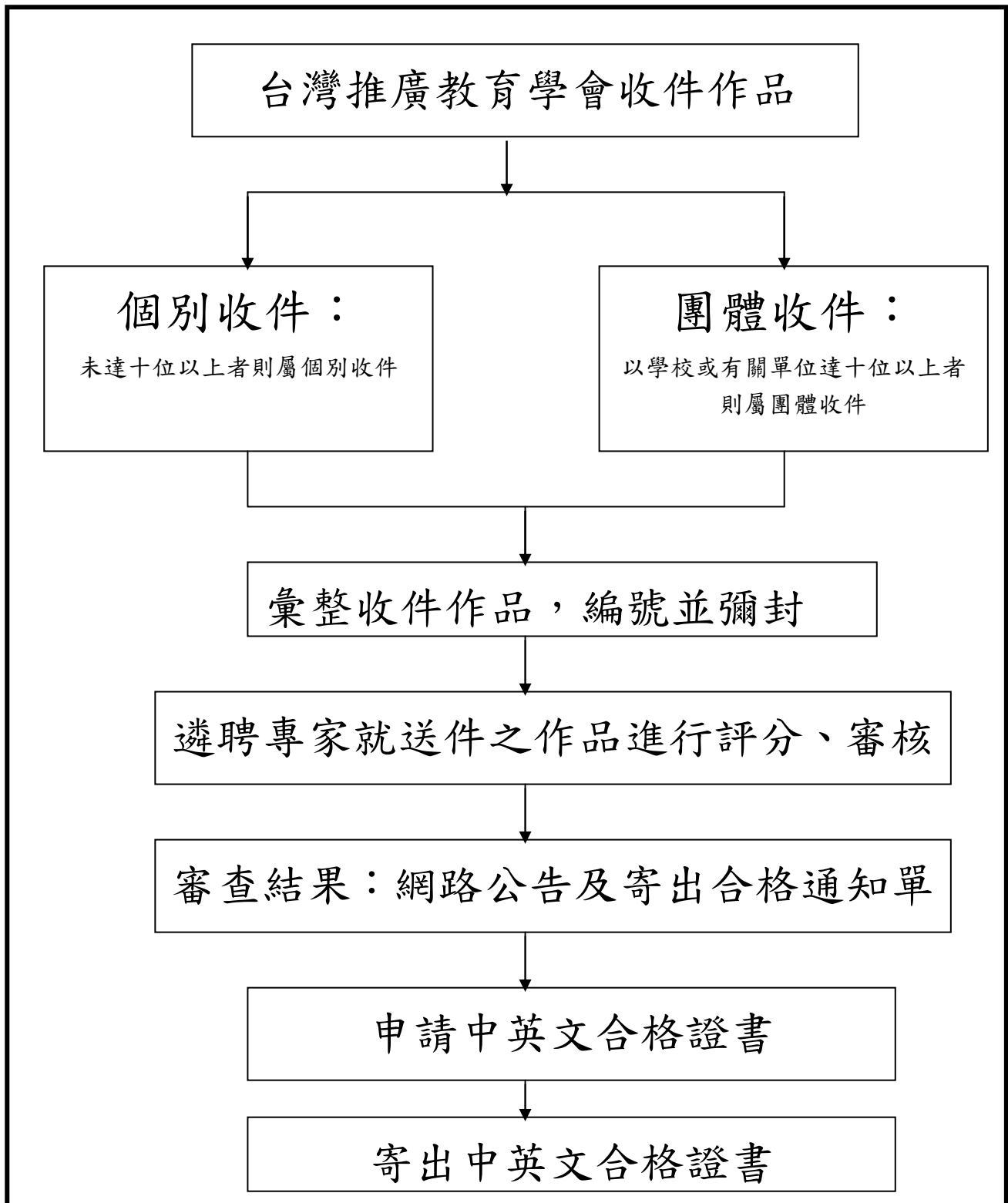
五、認證的優勢：

- 1、本證書可以提供給國內外企業及非營利事業機構應聘之重要依據。
- 2、升學甄試，特別是國中甄試高中、高中甄試大學之最佳證明書。
- 3、可作為申請中國大陸或海外高等院校大學本科、研究生院入學之語文能力證明。
- 4、職場晉級、留學進修、應徵謀職、創業開店、培訓講師、出國參訪等重要憑證。

六、證書特色：

- 1、證書係經由學會所建立的認證體系，檢定辦理，具有相當公信力和權威性的認證水平。
- 2、本證書的檢定結果，在本學會網站公佈，因此可提供給國內、國外，各公、私部門之人事單位、團體、機構等，做為查證、應聘之重要憑據。

五、全民作文檢定認證流程



六、中文證書樣本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證書

登記證號 台內社字 第 0950109652 號
發證字號 台灣推廣評字第 99020000 號

學生○○○民國○○年○○月○○日生
參加本會『全民作文檢定』合格
檢測等級為【○ 級—第○等次】

特頒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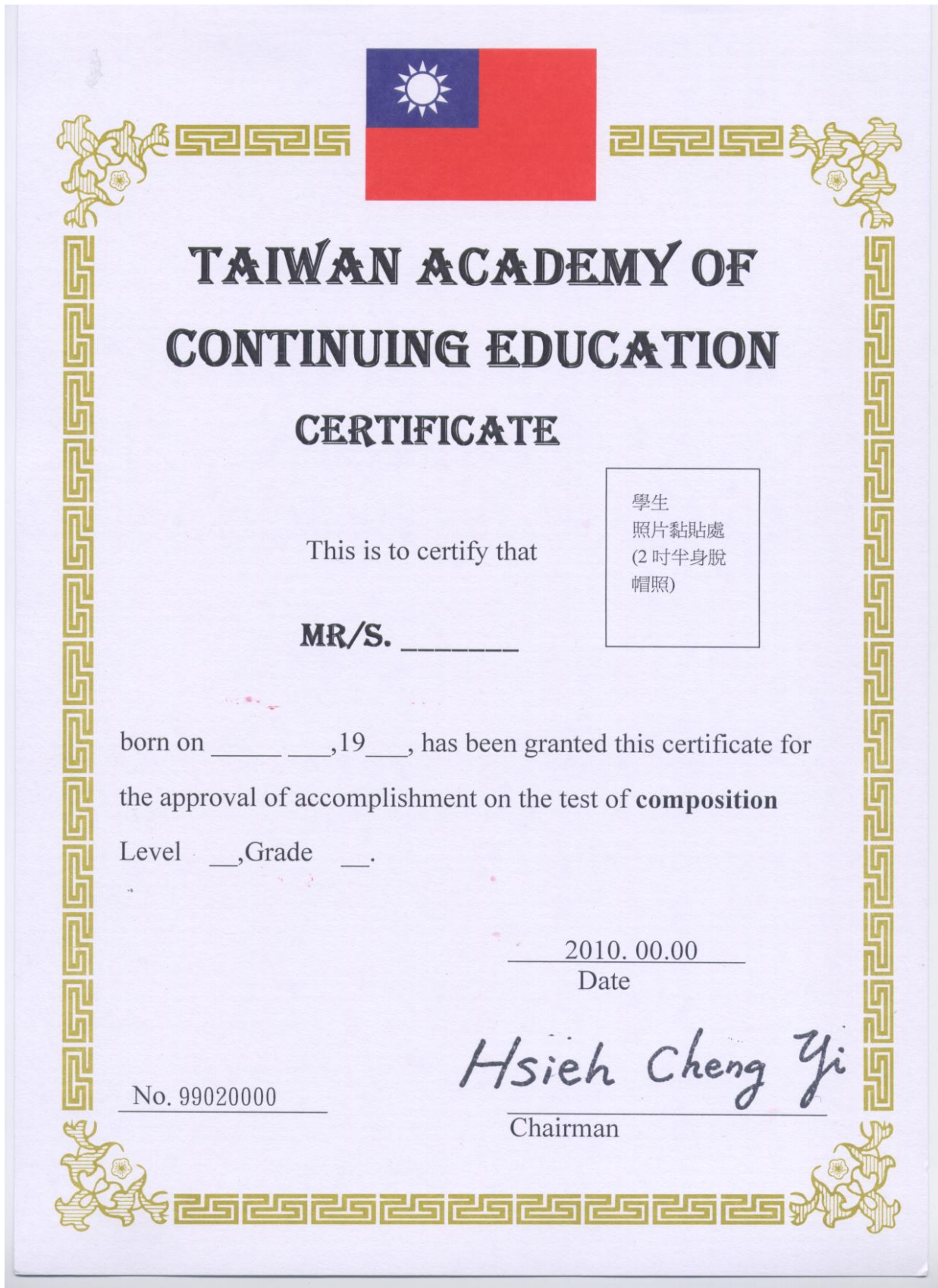
會長 謝正一

學生
照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帽
照)



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 月 ○○ 日

七、英文證書樣本



**TAIWAN ACADEMY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S. _____

born on _____, 19____, has been granted this certificate for
the approval of accomplishment on the test of **composition**
Level ____ Grade ____.

_____ 2010. 00.00
Date

Hsieh Cheng Yi
Chairman

No. 99020000

學生
照片黏貼處
(2吋半身脫
帽照)

(附表一) 中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全民作文檢定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編號：

中文姓名		性 別	請於空白處浮貼 兩張兩吋個人照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 元：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齡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歲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學校		
科 系		年 級 _____年 _____班	
匯款日期		申請評鑑 認證級等 【 _____ 級】—【 第 _____ 等次 】	

【備註】

☞ 通過檢定之學員，欲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者，注意事項如下：

- 1、請填寫『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並附個人相片2張(2吋半身脫帽照)彩色或黑白相片皆可。
- 2、照片請浮貼或用迴紋針別上，並在背面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
- 3、繳交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之匯款收據影印本。**
- 4、繳費方式：二擇一
(1)請至郵局或各銀行，匯款至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 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帳號：093-10-131086。
(2)以 ATM 轉帳，第一銀行代碼：007 帳號：093-10-131086。
- 5、團體報名之學校或機關單位，請將上述 1~3 項收齊後，**統一寄至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24 號 2 樓) 收件人：☞ 吳毓星 收。洽詢電話：02-2311-8247。
- 6、本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及匯款收據後，**兩週內**將陸續寄出中英文合格證書。
- 7、務必填寫「申請匯款日期」。有關報名表與申請表皆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

(附表二) 個別報名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2013 年秋季全民作文檢定

個別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會填寫)

中文姓名		學 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_____ 學校 (就讀完全中學者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英文拼音		科 系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級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作文題目	
家長姓名		指導老師	
參加評鑑 認證級等	可自行挑選認證級等或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挑選認證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級【普通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級【初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級【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級【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級【高 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級【最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5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6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		
備註：	1. 有關報名事項請參考本會「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請參見網站 http://www.tace.com.tw/ 。 2. 本次檢定採免費實施，若通過檢定等級，需申請中、英文檢定合格書，僅需繳交新台幣 600 元 3. 報名表及簡章資料，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列印。		

